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06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目前处于申报阶段，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5年09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除上述正在申报阶段的再融资事项、已经披露的《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外（详见公司 2025 年 07 月 22 日披露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64），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暂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